# 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重要提示**

1、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25日证监许可[2025]59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4044，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4045。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东方红资产管理)，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5月26日(含)至2025年6月13日(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认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1、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巨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将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转板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9、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A，基金代码：024044

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C，基金代码：024045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八)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2、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九)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5年5月26日(含)至2025年6月13日(含)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3、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4、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6、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如果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24%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16%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2%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8%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50)/1.00=9,886.92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9,886.9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C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销售机构办理。

(二)发售机构开户与认购办理流程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权益须知》和《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4)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投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电话：021-53952888

传真：021-63326970

联系人：钱庆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史曌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曌、乐美昊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史曌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曌、乐美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 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5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40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2.86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4.37元/份
-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81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42.86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4%。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4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 首次授予 |
|---|---|
| 授权日 | 2024年3月15日 |
| 行权价格 | 44.82元/份 |
| 实际授予数量 | 479.70万份 |
|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284人 |

注：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20.00万份股票期权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 序号 | 可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 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
| 3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136,370,678.42元，较2023年同期增长46.94%；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594,862,210.27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2023年同期增长341.0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
| 4 |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考评结果A，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B，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C，标准系数为80%；考评结果D，标准系数为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100%满足可行权条件。 |

三、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4年3月15日

(二)行权数量：142.86万份

(三)行权人数：281人

(四)行权价格：44.37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281人) | | 476.20 | 142.86 | 30% | 0.34% |
| 合计 | | 476.20 | 142.86 | 30% | 0.34% |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281名，拟行权数量为142.86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35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云久康”)持有公司股份9,861,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收到弘云久康出具的《关于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流动性需求，股东弘云久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5,8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9,861,786股 |
| 持股比例 | 7.1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9,861,78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1,788,421 | 1.30% | 2024/12/13～2024/12/13 | 26.19-26.19 | 2024年12月10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375,855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75,855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6月3日～2025年9月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股份原因 | 股东流动性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6、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云久康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2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5/15 | 2025/5/16 | 2025/5/16 |

一